

# 大清律集解附例

目錄上卷

精鈔本大清律例 共存十八冊

目錄二冊 上下卷

名例六冊 卷一

職制一冊 下平卷 卷三

公式一冊 下平卷 卷三

戶役一冊 卷四

田宅一冊 卷五

婚姻一冊 卷六

宮衛一冊 卷十一

軍政二冊 卷十四 卷十五

風俗一冊 卷十六

郵驛一冊 卷十七



御製大清律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  
大辟之外惟有鞭笞



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  
情僞多端每遇奏讞  
輕重出入頗煩擬議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勅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叅  
以國制增損劑量期  
於平允書成奏進朕  
再三覆閱仍命內院

諸臣較訂妥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清律集  
解附例爾內外有司  
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冀幾刑措之風以  
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  
其世世守之

順治參年伍月 日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為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爾革  
圖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  
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  
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克格臣馮銓臣洪承

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  
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  
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  
林臣祁克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  
督主事科爾坤允得時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  
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  
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  
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  
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拾卷具疏

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

題為請

旨事該刑部題前事內開律內未譯小字業經譯完  
但閱大字內有滿字不符漢字者亦有漢字  
未譯滿字者查係順治三年內院校定譯發  
臣部其不符及未譯之處臣等不便即為改  
正况律文一代

大典所關應仍請

勅內院將滿漢文義不符及未譯之處校定畫一交發臣部之日刊刻遵行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前因爾部無翻譯人員故令內院校定律文係爾部職掌既翻譯有人爾部卽應校正畫一刊刻遵行欽此該臣部隨將滿漢字義不符及未譯之處逐一翻譯校定刊刻已完但細查漢律內或註解參差字句訛誤遺落者尚多滿字係照漢字譯出今滿字雖已刊完而漢文內有參

差遺漏等處若不

請明校正恐定擬罪名致有輕重不符難以遵行原係內院照舊律參酌校正請

勅內院將舊律頒發臣部之日其參差遺漏等處詳酌校正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爾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看閱爾部見在律文將不符及參差遺漏之處詳酌校正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磨對舊律校正於康



熙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

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哈  
納尚書馮溥左侍郎阿哈碩子張爾素右侍  
郎多諾馬紹曾郎中鄭牧民梁遂陸舜員外  
郎洪琮朱之翰黃虞再魏學渠程汝璞劉體  
仁周襄緒主事丹達禮蘇嘉祿噶爾圖高成  
美江有良杜鎮劉果閻可茂易道沛龔榮遇

王明德吳定

都察院左都御史明珠左副都御史岳諾惠高  
珩左僉都御史陳一炳監察御史拉自李之  
芳

大理寺卿額星格佟弘器少卿徐繼煒錢縉寺  
丞洪士銘寺正德古評事姚祖頊羅光衆黃  
信讓

筆帖式伍童保阿恩哈申奇猷哈爾奇

大清律總目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六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四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七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八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四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七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十六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十一條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十一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

卷第一  
計四十六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九十二條

戶役

卷第四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勸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黥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八條

鹽法

一十條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  
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  
二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七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夫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剋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闔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四十七條

原圖

五刑

笞

刑

圖

徙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五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四十五  
五十

減  
下為一等加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刑

五

減  
下為一等加

徒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刑

五

等加減  
一十及半年為一  
三年為五等每杖  
苦之事自一年至  
沙鐵一應用力辛  
重拘收在官煎鹽  
徒者謂人犯罪稍  
罪不忍刑殺流  
去遠方終身不  
得還鄉自二千  
里至三千里為  
三等每五百里  
為一等加減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刑

三

死

刑

二

絞  
全其  
肢體

斬  
身首  
異處

刑之

極者

獄具之圖

大頭徑 二分	七釐	小頭徑 一分	長三尺	五寸	杖之 小者條為之須 削去節目 用官降較 板如法較 勤毋令勛 膠諸物裝 釘應決者 用小頭臂 受	杖 杖以大荆 條為之亦 須削去節 目用官降 較板如法 較勤毋令 勛膠諸物 裝釘應決 者用小頭 臂受	杖訊 亦以荆條 為之其犯 重罪賊証 明白不服 招承明立 文案依法 拷訊臂展 受	柳 以乾木為 之死罪重 二十五勛 徒流重二 十勛杖罪 重一十五 勛長短輕 重刻誌其 上	柳 以乾木為 之男子犯 死罪者用 槎犯流罪 以下及婦 人犯死罪 者不用	索 以鐵為 之犯輕 罪人用	鐐 以鐵為 之犯徒 罪者帶 鐐工作
大頭徑 三分	二釐	小頭徑 二分	長三尺	五寸							
大頭徑 四分	五釐	小頭徑 三分	長三尺	五寸							
長五尺	五寸	頭濶	一尺	五寸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連環		鐵長一丈									
共重		三勛									

臣等謹按今徒犯發驛遞拘役並不槩令煎鹽炒

鐵應刪去煎鹽炒鐵字再流罪分為三等加罪以

五百里為一等減罪則一體減徒相應刪改又犯

笞杖罪者今以竹板折責應將現行例所定竹板

長濶尺寸增入且今無訊杖應刪去訊杖圖說再

此圖柳式係舊時獄中所用長柳今已不用應刪

去其柳號示眾之柳及旗人折柳號者俱用方柳

應照會典所載方柳尺寸及新定勛數增入其鐵

索鐵鐐亦應照現用勛數增入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新改圖

五刑之圖

笞	杖	徒	流	死
一十	六十	一年杖六十	二千里杖一百	絞全其肢體
二十	七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斬身首異處
三十	八十	二年杖八十	三千里杖一百	極者
四十	九十	二年半杖九十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罪減概從徒	刑之
五十	一百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刑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刑	刑	刑
謂遷離鄉土	刑	刑	刑	刑
一千里之外	刑	刑	刑	刑

獄具之圖

板	枷	杻	鐐
大頭濶二寸	長三尺	長一尺	連環
小頭濶一寸	濶二尺	厚一寸	共重
長五尺	濶九寸	六寸鐵	一筋
重不過五寸	枷以乾木為之重二十五筋筋數刻誌柳上	手杻亦以乾木為之	脚鐐亦以鐵為之徒
板以竹篔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用連根毛竹應決者執小頭髻受	再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死罪重囚索俱用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鐵為之徒罪以上罪囚用

喪服總圖

原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 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用稍麤麻布為之 不杖期  
三月

不杖期

今無齊衰三年服應刪去三年字

杖期 五月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妻 夫為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總麻

為

夫曾祖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母 總麻

夫堂兄弟及妻 總麻

夫堂姪小功 總麻

夫堂姪孫 總麻

夫

夫曾祖父母 無服

夫祖父母 總麻

夫叔母 大功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姪大 功

夫姪孫小 功

夫曾姪孫 總麻

夫高祖 總麻  
夫曾祖 總麻  
夫祖 總麻  
夫舅 斬衰三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長子 功大  
長子 功大

孫 功大

曾 總麻

元 總麻

族

父母父母父母姑 三年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眾子 功大  
眾子 功大

孫婦 總麻

孫 總麻

孫 總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在室總麻  
夫親姑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出嫁小功  
夫姪孫女 出嫁總麻

夫堂姑 無服  
夫堂姊妹 總麻  
夫堂姪女 出嫁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服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 無服

姑服大功

夫族姊妹 無服

圖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眾子
期	斬衰三年	期
年	正妻期年	家長長子
為其子	為其子	為其子
年	期	年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已身	兄弟子	堂姪女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年	年	期	期	大功
即太太太太婆	即太太太太婆	即公婆期	即姑婆	即姑	即同祖伯叔	即同祖伯叔
祖姊妹	祖兄弟	伯叔父母	父姊妹	姊妹	兄弟	堂姪女
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即伯公叔公	兄弟總麻	即父之伯叔	即同祖伯叔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父堂姊妹	伯叔父母	兄弟	父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姪女	堂姪女
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叔叔嬭嬭	叔兄弟	兄弟總麻	叔兄弟	堂姪女	堂姪女
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即父之伯叔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兄弟之女	兄弟之女

外親服圖

堂舅之子 無服	母之兄弟 即舅 謂之內兄弟 服	舅之子 總麻 舅之孫 無服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已身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服	姑之孫 無服
母之姊妹 小功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總麻	姨之孫 無服	母祖父母 無服	外祖父母 小功	已身	姑之子 即姑舅兄弟 總麻	姑之孫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妻親服圖

妻伯叔 無服	妻兄弟及婦 即舅 舅母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為壻 無服	已身	女之子 外孫 服	女之孫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總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總麻	已身	女之子 總麻	女之孫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以上喪服圖俱擬存

原圖

三父八母服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 無子已身亦無伯叔 兄弟之類</p> <p>期年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p> <p>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p> <p>齊衰三月</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p> <p>不同居繼父</p> <p>齊衰杖期</p>	<p>房與人 謂妾生子稱</p> <p>養母 三年 斬衰</p> <p>謂自幼過</p>	<p>父之正妻 謂父娶後</p> <p>嫡母 三年 斬衰</p> <p>謂親母因父 謂有子妾嫡子奉齊</p> <p>齊衰 庶母 杖期</p>	<p>妻 謂所生母死父命</p> <p>繼母 三年 斬衰</p> <p>出母 齊衰 杖期</p> <p>齊衰 乳母 杖期 被父出即奶母 總麻</p>	<p>慈母 三年 斬衰 別妾撫育者</p>
---	--	--	--	--	-----------------------

臣等

謹按原圖以同居不同居繼父分作二條。又以從繼母嫁作一條。同一繼父。宜將同居不同居併作一條。其從母改嫁與從繼母改嫁之繼父。服制皆同。亦不必另作一條。今考禮文最重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服。而律圖未載。應將為所後之父作一條。又律有所養父母之文。今圖內止有養母。無養父。應增養父一條。而以繼父總作一條。為三父圖。其八母圖內。嫡母繼母。原與親母服制無別。應於本宗正服。母三年圖內。增嫡母繼母同一句。而改增為所後母及從嫁繼母二條。為八母圖。謹擬改併開載於後。

新改圖

三八父母服圖

凡無子而立本宗應立之人為		為所後父		後者 斬衰三年		繼父		自幼過房恩養年久者		養父		斬衰三年		為所後母		三年 斬衰		養母		三年 斬衰		出母		杖期 齊衰		謂親母被		謂父出者		謂父死者親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奉齊衰	
從母改嫁兩無大功親者不杖期兩有大		居者齊衰三月		功親及先同居後異居者齊衰三月		慈母		三年 斬衰		從嫁繼母		不杖期 齊衰		乳母		即奶母 總麻		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謂父妾乳哺者																	
						令別妾撫育者		不從嫁者無服																											

大清律集解名例

原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父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慈母

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父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妻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

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  
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爲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眾孫嫡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

兄弟之女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既為人後則于本生

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 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 即外甥

婦為夫兄弟之孫 即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 元孫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即祖之親

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

即侄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

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此服制圖例擬存

原例圖

例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里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分各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	之	義
其	及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此例圖擬存

原圖

附六 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竊盜  
枉法不枉法

坐贓

答二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  
一十兩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一兩以下  
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  
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  
兩五錢  
一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年 三 半 年 二 年 二 半 年 一

百 一 杖 十 九 杖 十 八 杖 十 七 杖

兩 五 錢 一 十 七 兩 一 十 五 兩 一 十 二 兩

兩 二 十 五

六 十 兩 二 百 兩

兩 五 錢 三 十 兩

七 十 兩 三 百 兩

兩 一 十 五 兩

八 十 兩 四 百 兩

兩 五 錢 一 十 七 兩

九 十 兩 五 百 兩

里 千 三 里 百 五 千 二 里 千 二 流

百 一 杖 百 一 杖 百 一 杖

一 二 十 兩 四 十 五 兩 一 百 兩

二 十 五 兩 五 十 兩

一 百 一 十 兩

三 十 兩 五 十 五 兩 百 二 十 兩

雜 死 犯

絞

八十兩 百二十兩 坐

真絞

斬 四十兩

臣等謹按受贓律內有祿人枉法贓八十兩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俱坐

真絞而此圖內有祿人枉法贓八十兩

未註明真絞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

兩真絞之處未經開載以致圖律不符

相應另圖載明再將此六贓圖內雜犯

死罪之監守盜常人盜坐贓三項與真

犯死罪之枉法不枉法贓竊盜三項分

爲二圖。庶引用不致混淆。謹擬分增開  
載於後。

新改圖

附六 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 坐贓

笞二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  
一十兩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  
五十兩

八十一兩以下

一兩至  
五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  
兩五錢

一十兩  
七十兩

一百五兩

一十五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十六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一百兩

年 三 半年 二 年 二 半年 一

百 一 杖 十 九 杖 十 八 杖 十 七 杖

兩 五 錢 一 十 七 兩 一 十 五 兩 一 十 二 兩 一 十 兩

兩 二 十 五 兩 三 十 兩 兩 三 十 五 兩 三 十 兩

兩 二 百 兩 四 百 兩 三 百 兩 兩 二 百 兩

里 千 三 里 百 五 千 二 里 千 二 流

百 一 杖 百 一 杖 百 一 杖

兩 三 十 兩 兩 二 十 五 兩 兩 二 十 兩

兩 五 十 五 兩 兩 五 十 兩 兩 四 十 五 兩

兩 五 十 五 兩

雜

死

犯

絞

八十兩

斬四十兩

答二十

三十

四十

有祿人枉法  
無祿人不枉法  
竊盜

五十

杖六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七十二兩以下 一十兩 一十兩

八十

一兩至 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九十一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一百一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杖十六

二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徒一年 一年 半年

杖十七

二十五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二 年 二 半 年 三 年 流 二 千 里

杖 十 八 杖 十 九 杖 一 杖 百 一 杖 百

三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四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四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二 千 五 百 里 三 千 里 真 死 犯

杖 一 杖 百 一 杖 百

五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五十五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無祿人罪止

絞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百二十兩

百二十兩以上 百二十兩以上





